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2023 年 11 月

• 第四十六期 •



上海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专业委员会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主任：黄荣楠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刘莹 孙黎卿
詹德强

主任助理：(按姓氏拼音)

吴海 张逸瑞

干事长：郑明礼

执行编辑：詹德强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欣皓 葛蔓
李鹏 吕鑫玲
李玉 李圆
李玉峰 李伟华
倪青 倪挺刚
祁筠 唐豪臻
王恢复 王晓斌
谢茂林 俞苾
叶萍 杨小青
詹德强 郑明礼
吴海 张逸瑞

本期责任编辑：

李鹏 倪挺刚

祁筠 杨小青

干事：(按姓氏拼音)

郑明礼 马明宇

法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2023 修正)》5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7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13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19

文传热点

- 最高法发布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36
广电总局将持续开展网络微短剧治理工作36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台工作指引应对商业维权诉讼37
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清朗·网络戾气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38
斗鱼 CEO 陈少杰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捕38
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在杭州闭幕39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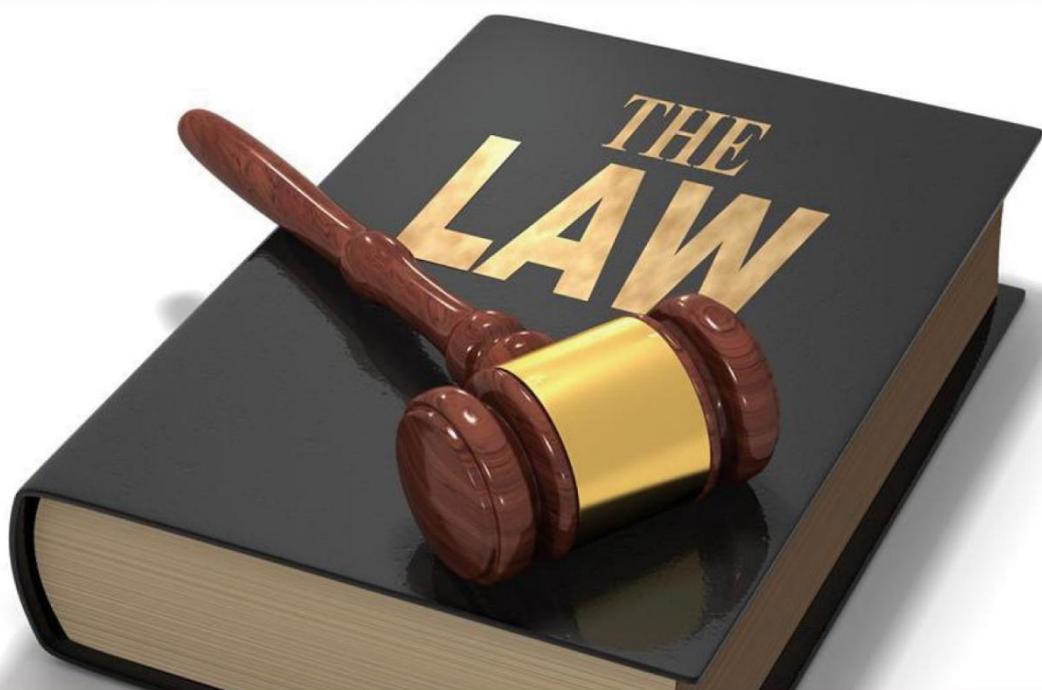
-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焦点问题41

他山之石

- 浅谈如何实现艺人代言活动的合规49

委员会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积极发展文化事业的背景下，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领域内，打造一支专业的律师队伍，搭建一个有效的联动平台，助力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献策一套先进的法律法规。通过在图书期刊、影视音像产品、广播电视、娱乐演出、文物艺术品及互联网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热点探讨、走访调研、献策献言，为上海乃至全国文化传媒行业的规范化、产业化、金融化、国际化助力。



法规速递

Law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2023 修正)

法释〔2023〕10号

(2018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6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设在北京市。

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

第二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

- (一) 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
- (二)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三) 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四) 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

- (一) 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 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 (三) 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 (四)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2023 修正)

电子卷宗。

第四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

第五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到实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巡回审理案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法庭采取保全等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依法公开。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法庭应当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及时总结裁判标准和审理规则,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第十条 对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调解书,省级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2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检测分析和评估验证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国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监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第四条 从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支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标准、工具创新，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体系，鼓励设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七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其运营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根据商用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规划商用密码保障系统。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不得作为商用密码保

障系统的建设依据。

第八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阶段，其运营者应当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组织实施，落实商用密码安全防护措施，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与信息系统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改造期间不得投入运行。

第九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并在改造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第十条 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考量商用密码应用需求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对照相关标准规范选取适用指标的准确性，以及不适用指标论证的充分性；

（二）分析商用密码应用流程和机制是否具备可实施性、商用密码保护措施是否达到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要求、相关描述是否详尽；

（三）论证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选用的合规性，密钥管理的安全性，以及使用商用密码解决安全风险的科学性；

（四）编制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对建设完成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了解网络与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准确划定评估范围；

（二）确定评估指标及评估对象，论证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

(三)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 开展现场评估, 做好数据采集和信息汇总, 研判商用密码保障系统配置及运行情况;

(四) 根据客观凭据逐项对评估指标进行判定, 编制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运营者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遵循客观实际、科学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不得对评估结果施加不当影响, 并应当提供以下支持:

(一) 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的核心数据进行备份;

(二) 提供完整有效的网络与信息系统设备清单和网络拓扑;

(三) 提供详细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码相关管理制度和密码配置、运行、维护记录;

(四)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入口、网络交换设备接入端口等相关信息、数据接入分析条件, 并配合进行数据采集;

(五) 安排网络与信息系统相关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做好配合;

(六) 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第十三条 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网络与信息系统, 其运营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二)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等规章制度;

(三)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形成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由本单位密码或者网络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运营者应当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原始记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原始记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

第十四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应当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形成后30日内，将评估报告和相关工作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网络与信息系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相关运营者应当重新提交备案材料。

国家密码管理局可以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相关运营者应当重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报送本地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运营者发现密码相关重大安全事件、重大密码安全隐患或者特殊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网络与信息系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地区、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七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未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二）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阶段，未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

（三）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四）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

（五）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六）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通过定期开展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八）不符合相关要求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第十八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施加不当影响的；

（二）未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提供必要支持的；

（三）未按照要求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的。

第十九条 从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报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正在建设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加强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论证，建设完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投入运行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网络与信息系统使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检测分析和评估验证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国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监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第四条 从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支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标准、工具创新，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体系，鼓励设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七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其运营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根据商用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规划商用密码保障系统。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不得作为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建设依据。

第八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阶段，其运营者应当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组织实施，落实商用密码安全防护措施，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与信息系统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改造期间不得投入运行。

第九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正确有效运行。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并在改造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第十条 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考量商用密码应用需求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对照相关标准规范选取适用指标的准确性，以及不适用指标论证的充分性；

（二）分析商用密码应用流程和机制是否具备可实施性、商用密码保护措施是否达到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要求、相关描述是否详尽；

（三）论证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选用的合规性，密钥管理的安全性，以及使用商用密码解决安全风险的科学性；

（四）编制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对建设完成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一) 对照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了解网络与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准确划定评估范围；

(二) 确定评估指标及评估对象，论证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

(三)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评估，做好数据采集和信息汇总，研判商用密码保障系统配置及运行情况；

(四) 根据客观凭据逐项对评估指标进行判定，编制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运营者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循客观实际、科学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不得对评估结果施加不当影响，并应当提供以下支持：

(一) 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重点数据进行备份；

(二) 提供完整有效的网络与信息系统设备清单和网络拓扑；

(三) 提供详细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码相关管理制度和密码配置、运行、维护记录；

(四)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入口、网络交换设备接入端口等相关信息、数据接入分析条件，并配合进行数据采集；

(五) 安排网络与信息系统相关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做好配合；

(六) 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第十三条 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二)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等规章制度；

(三)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 具有与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形成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由本单位密码或者网络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运营者应当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原始记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原始记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

第十四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应当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形成后30日内，将评估报告和相关工作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网络与信息系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相关运营者应当重新提交备案材料。

国家密码管理局可以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相关运营者应当重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报送本地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运营者发现密码相关重大安全事件、重大密码安全隐患或者特殊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或者网络与信息系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地区、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七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未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二）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阶段，未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

（三）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四）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

（五）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六）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通过定期开展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八）不符合相关要求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第十八条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施加不当影响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二) 未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提供必要支持的;

(三) 未按照要求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的。

第十九条 从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报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正在建设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加强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论证，建设完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投入运行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其运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城乡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能力建设。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鼓励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依法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职责是：

-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
- （二）组织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 （四）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五) 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

(六) 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 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司法行政、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组成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粤港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省内跨行政区域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动机制，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防止未成年人因失学而导致违法犯罪。

第八条 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社区矫正、社会观护，被采取戒毒措施，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二章 预防支持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建设，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建设。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和司法社会服务等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支持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信息化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信息共享和犯罪预警机制。

第十一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需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健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业务培训、薪酬保障、考核评估、表彰奖励等机制，加强对未成年人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等工作的社会支持。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辖区内的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企业事业单位等资源，设置至少一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服务站点，为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条件。

第十三条 网信、新闻出版、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电影、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相关工作，宣传普及预防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方面的知识，依法查处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发现可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应当受理可能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咨询与求助，建立健全分级分类处置的协调工作机制和结果评估制度。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发现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转介有关部门进行干预；可能存在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通过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街道、集市、机场、码头、车站等公共场所提供救助保护机构的地点、电话，以及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电话、未成年人维权服务电话、报警电话等信息。

第三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教育机制。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实行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采取以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措施：

（一）树立优良家风，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经常与未成年人进行思想交流，鼓励、支持未成年人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三）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是非观念，提高未成年人抵制不良信息和不法侵害的意识和能力；

（四）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阅读、观看或者收听健康向上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信息等；

（五）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必要时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六）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监护能力。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统筹协调各类资源，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困境未成年人家庭、遭受家庭暴力或者违法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家庭、离异或者单亲的未成年人家庭等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为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教育责任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学校应当健全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制度，通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等方式，及时反映和了解未成年人的情况，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相关知识。

第十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离开未成年人外出务工的，或者未成年人离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异地上学、生活、工作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未成年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及时了解其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二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以恐吓、遗弃等方式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让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强迫、放任未成年人辍学务工、务农、经商，不得强迫、放任未成年人卖艺、乞讨或者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和综合考评体系，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法律知识和心理学知识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

学校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指定负责人分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加强对教职工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学生欺凌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教职工履职能力。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校内资源，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各种文化、娱乐、体育、科技等课外兴趣活动，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评估与激励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组织辖区内未成年学生到基地接受法治教育。

学校每学期应当组织不少于五个课时的法治讲座，并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法治教育、预防犯罪教育，培养其遵纪守法、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照规定设立心理辅导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通过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及时预防、发现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发现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助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并在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下做好处置工作。

学校开展心理辅导应当遵守职业伦理规范，在学生知情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保护学生隐私。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进行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将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成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将学生欺凌防治教育纳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完善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以及事后干预机制。发现学生有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完善法治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的聘任与管理制度，建立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人员库，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的工作评价、考核、激励机制。

中小学校应当聘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

幼儿园可以参照本条规定聘任法治副园长。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教育，培养未成年人获取、分析、判断、选择网络信息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和能力，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拒绝不良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已配置校内网络设施的学校应当采用安全过滤等技术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有害信息；有条件的，应当在课外向未成年人开放校内网络设施。

网信部门应当指导推动网站平台加强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提供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以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功能。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教育行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建立学校、社区和家庭禁毒教育衔接机制，指导禁毒志愿服务队伍等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的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犯罪预防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参与健康有益的活动。

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专门学校、未成年犯管教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场所内组织开展体验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有需要的学校提供法治宣传教育师资。

第二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履行公益法治宣传义务，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法规，播出或者刊登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公益广告，引导未成年人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和各种不良行为的诱惑和侵害。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游戏软件产品等，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变相赌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引诱自杀、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引诱未成年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

广播电视、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审查，对有展示暴力、凶杀、恐怖和渲染犯罪细节等内容的，应当删减、弱化，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落实禁播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影响。

第四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三十条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
- （二）非医疗目的滥用药物；
- （三）多次旷课、逃学；
- （四）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五）沉迷网络；
- （六）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七）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八）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九）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 （十）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防止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干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时遇到困难的，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等寻求帮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进行个别教育、帮助，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未成年学生，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 （一）予以训导；
- （二）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学校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教育、引导。

第三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配合进行指导和个别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应当予以劝诫；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收留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法取

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流落街头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必要时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学校；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取得联系的，应当护送至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鼓励救助保护机构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等帮助。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查找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流落街头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公安机关经查找，一个月内未找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应当出具暂时未查找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有关材料；满十二个月未找到的，应当出具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应当及时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学校及其周边环境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维护学校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

公安机关应当在学校以及周边治安复杂区域合理设置警务室、治安岗亭或者报警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

第三十八条 中小学校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游艺娱乐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第三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不得接待未成年人。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电竞酒店、剧本娱乐等经营场所不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前款规定的营业场所应当在入口、大厅等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或者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并注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举报电话。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举报。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记录，依法查处，并对有突出贡献的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出售烟酒。任何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烟酒，不得要求未成年人为其购买烟酒。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警示标志，并注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五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监护、救助等职责的单位，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 （一）予以训诫；
- （二）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责令具结悔过；
- （四）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 （六）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 （七）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 （八）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 （九）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专门学校规划布局和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专门教育，矫治其行为。专门学校实行男女学生分班管理，女生班级应当至少配备一名女性班主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对专门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规定予以资助。鼓励慈善组织等对专门学校的学生提供资助。

专门学校的学生来源不受户籍限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专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适用于专门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激励的相关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在绩效工资核定时予以倾斜。

第四十六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教育行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完善专门矫治教育的学生管理、师资配备、经费保障等制度。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具备完成义务教育教学任务的条件，保障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探索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贯通的专门学校建设模式。

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

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开展职业教育，为其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培训证书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第五十条 专门学校应当与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联系，定期向其反馈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矫治情况，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亲属、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等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专门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不得妨碍阻扰或者放任不管。

第五十一条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适时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其转回普通学校就读；对经评估不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专门学校应当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教育和矫治措施。

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五十二条 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专门学校建立离校未成年学生帮教对接机制，与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进行对接，为有需要的离校未成年学生提供社会帮教。

第五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对接受戒毒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实行分别管理。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为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探访便利条件。

对依法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未成年人，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帮教措施。

第六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

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

对于已被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或者其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办案机关做好教育工作；其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或者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邀请其参加有关活动。

第五十五条 拘留所、看守所和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

拘留所、看守所应当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维护其合法权利，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特点，开展思想、法律、文化和职业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心理矫治。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根据未成年犯的违法犯罪情况和个人其他情况，制定不同的矫治方案。教育行政部门与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从场地、师资等方面保障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十六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未成年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实行分类管理、个性化教育，采取与其身心发育相适应的矫治措施。

第五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结束专门矫治教育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专门学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将其接回。

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对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帮助、引导其复学、就业。

第五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者出具相关证明，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进行公开引用。相关经办人和查询人应当依法签订保密协议。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并可以依托符合观护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社会观护基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予以训诫，并可以通过告诫书、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形式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文
传
热
点

Hot Topic

最高法发布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为加强电影领域法治宣传，进一步激发电影产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最高人民法院11月3日发布了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既包括刑事案件，也包括民事案件，涉及盗录传播院线电影、保护作品完整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合理使用、商业秘密保护等多方面内容，对于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建设电影强国具有积极意义。

人民法院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 马某予、马某松等侵犯著作权罪案（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0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
2. 梁某平侵犯著作权罪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
3.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与重庆云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5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书）
4. 余某竹与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民初1122号民事判决书）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俏佳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终2496号民事判决书）

6.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传奇IP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0192民初10369号民事判决书）
7. 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5民初68514号民事判决书）
8. 星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73民终2289号民事判决书）

广电总局将持续开展网络微短剧治理工作

来源：人民网

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消息，自去年以来，广电总局持续开展网络微短剧治理工作，2022年11月下旬开始，集中利用3个月时间，组织开展了“小程序”类网络微短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共下线含有色情低俗、血腥暴力、格调低下、审美恶俗等内容的微短剧25300多部、计1365004集，下架含有违规内容的“小程序”2420个，形成了震慑效应，有力遏制了网络微短剧野蛮生长的态势。

在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广电总局对网络微短剧治理工作转入常态化，建立双周报送处置数据机制和定期发布公告机制。2023年3月至今，督导抖音、快手、腾讯、B站、小红书、好看视频等平台累计对外发布公告40余期，清理低俗有害网络微短剧35万余集（条）、2055万余分钟；分级处置传播低俗有害网络微短剧的“小程序”429个、账号2988个。

此外，建立网络微短剧“黑名单”机制。要求网络视听平台切实担好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规网络微短剧及时上报，汇总纳入“黑名单”，并向全行业通报，督导全网平台及时下架，推动共同参与治理，切实防止防范违规网络微短剧转移阵地、转换马甲播出。

下一步，广电总局将不断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从7个方面加大管理力度、细化管理举措：

一是加快制定《网络微短剧创作生产与内容审核细则》；二是研究推动网络微短剧APP和“小程序”纳入日常机构管理；三是建立小程序“黑名单”机制、网络微短剧推流统计机制；四是委托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开展网络微短剧日常监看工作；五是推动行业自律，互相监督，全行业共同抵制违规网络微短剧；六是再次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围绕网络微短剧的导向、片名、内容、审美、人员、宣传、播出等方面，加大违规网络微短剧处置和曝光力度，进一步优化算法推荐，完善广告推

流审核机制，取得立竿见影成效；七是加强创作规划引导，继续打造精品力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台工作指引应对商业维权诉讼

来源：广州日报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维权行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近日出台工作指引，从基本原则、程序、综合治理等方面，统一规范对商业维权诉讼案件的审理。记者注意到，该工作指引明确提出，“不提倡、不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大规模提起诉讼并获取利益作为普遍商业维权模式”。

依据工作指引，要求从政策导向、法理阐释上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理性维权，着力打击侵权源头，营造诚信诉讼、守法经营的良好法律环境与市场环境。

工作指引明确，建立识别和预警机制，对同一权利人、专业机构代理、同时对多主体取证以及一次性提起10件或半年内累计提起20件以上规模化诉讼，由立案庭约谈沟通、引导诉前调解和规范立案材料。加强台账管理，将案件基本信息、示范性裁判、案件进展等全部纳入台账一体管理并加强监测。引入多渠道调解平台，充分发挥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对批量维权案件调解工作司法指导。

工作指引提出，强化证据审查和举证责任分配，防止诉权滥用。严格审查原告是否存在

故意诱导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依法排除非法证据。结合被告资质、产品标识、权利状态及行业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被告注意义务标准，坚持总量分析、个案衡量，依法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加强权利滥用规制，对于恶意维权和滥用权利行为，一旦发现，依法通过罚款、司法建议、约谈或依法驳回等方式进行有效规制。

为强化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指引规定，依托巡回法庭、优秀法官工作室，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平台在省内全覆盖，加强对批量维权案件多元化解。优化司法联络员结构，建立覆盖网格、分层递进、线上并进的“属地属事包案调处”批量维权解纷服务机制。培育行业自治体系，积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加强对地域产业特色的灯饰、玩具、家具等批量维权诉讼高发行业的纠纷预防及源头治理。与相关电商平台及调解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通过平台自治或委托调解方式，促使相关矛盾通过电商平台自治机制化解。

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清朗·网络戾气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来源：网信办

11月17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清朗·网络戾气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启动为期1个月的专项行动，围绕社交、短视频、直播等重点平台类型坚决打击以下7方面问题：

一、“网络厕所”“开盒挂人”行为；二、借社会热点事件恶意诋毁、造谣攻击；三、污名化特定群体、煽动地域对立；四、斗狠PK等低俗不良直播行为；五、有组织地恶意辱骂举报他人；六、编造网络黑话、恶意造梗；七、煽动网上极端情绪。专项行动将从严查处违规账号、群组、贴吧；从严查处违规功能设置；从严查处违规平台环节，对于存在突出问题的网站、APP、小程序，依法采取限期整改、罚款、暂停相关功能、关停下架等处置处罚措施。

斗鱼 CEO 陈少杰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捕

来源：成都公安微信公众号

11月22日，成都都江堰市公安局发布警方通报：我局经侦查查明，陈某杰（男，39岁）涉嫌开设赌场罪。目前，陈某杰已被依法执行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据相关报道，斗鱼“长沙乡村敢死队”直播间，2020年一年的收益礼物高达1亿7千多万，日流水最高达到1300万；另一名为“多多九户外”的直播间曾被爆涉嫌万人聚赌，直播间一天流水最高达几百万。针对此事，斗鱼相关负责人曾回应称，直播间及主播的抽奖行为不是赌博，而是商业领域的“有奖销售”，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只要抽奖金额不超过5万，就既不违规、也不违法。

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在杭州闭幕

来源：新华社

历时半个多月、演出 47 部剧目，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 27 日晚在浙江杭州闭幕。在闭幕式上，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赵燕侠和著名剧作家徐棻被授予“中国文联终身成就奖（戏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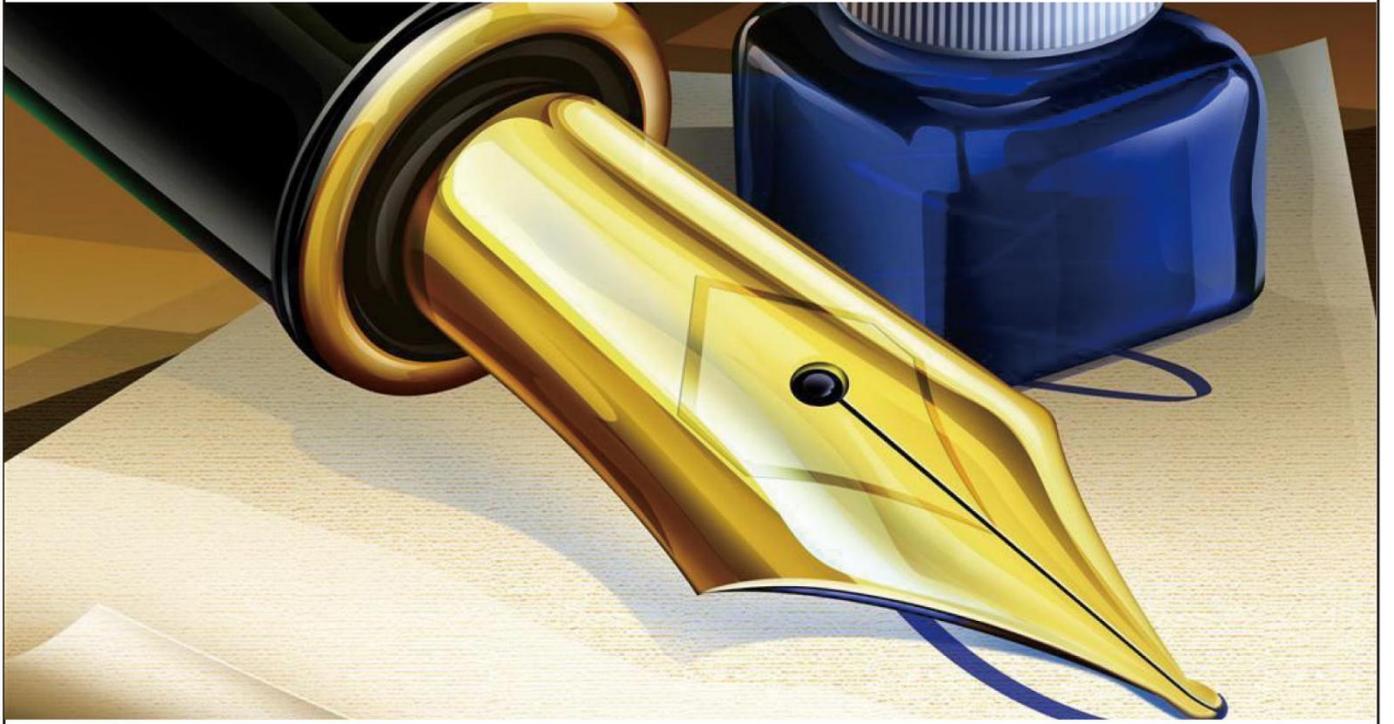
赵燕侠创立了建国后京剧旦角艺术中新的艺术流派——“赵派”；徐棻则是我国川剧界的第一位女编剧。两位老艺术家都为中国的戏剧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作为闭幕式演出剧目，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品的音乐剧《绽放》当晚在杭州大剧院演出。《绽放》紧扣“奉献”和“改变”主题，展现了“七一勋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张桂梅扎根教育事业 40 余年的“燃灯人生”。

本届中国戏剧节以“潮涌新时代·戏聚新天堂”为主题，在杭州演出 34 部参演剧目和 1 部特邀剧目，在温州演出 12 部展演剧目。中国剧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薛长绪说，这些剧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传承民族文化，弘扬中国精神，践行守正创新的艺术精神。

本届戏剧节坚持理论研究 with 创作实践并重的传统，组织了“一戏一评”剧目评论会，举办了“新时代戏剧舞台美术创作论坛”“全国戏剧院团管理新业态新模式论坛”和“新时代越剧创新发展研讨会”，并开设了“全国中青年戏剧骨干人才研习班”，还推出了 35 场“一剧一推介”直播。

中国戏剧节创办于 1988 年，每两年举办一次，是全国戏剧界展示优秀戏剧创作成果的重要平台。第十九届中国戏剧节继续在浙江杭州举行。



案例分析

Case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焦点问题

作者：橙子

来源：知产财经

原文来源：https://www.ipeconomy.cn/index.php/index/news/magazine_details/id/7883.html

随着新一代技术的发展与更迭，人工智能越来越多地应用在生活场景中。2022 年底，OpenAI 公司推出 ChatGPT，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软件应用程序之一，全球掀起 AI 热潮，“AI+”也一跃成为资本的宠儿。据麦肯锡公司的一份新报告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有望为全球经济贡献约 7 万亿美元的价值，并将人工智能的总体经济效益提高 50% 左右；中国则有望贡献其中约 2 万亿美元，将近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AI 技术在推动社会生活变革的同时，也给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带来了全新的挑战。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就一起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本案中，法院认定，涉案图片具备了“智力成果”要件及“独创性”要件，体现了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同时，法院认为，涉案图片是以线条、色彩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造型艺术作品，属于美术作品。此案并非是司法实践中首次就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裁判。此前，2020 年 1 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盈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的文章的表现形式是由原告主创团队相关人员个性化的安排与选择所决定的，其表现形式并非唯一，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作品。自人工智能技术开始应用在新闻撰写、绘画、诗歌写作等领域后，有关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就一直在困扰着学界和实务界，争议颇多。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构成什么类型作品？权属到底归谁？应进行何种保护？知产财经第一时间连线行业专家学者，尝试厘清行业之难。

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是否构成作品？

众所周知，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定义，专家发表了不同的观点，仔细分析不同专家的关注点有所不同。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陈锦川告诉知产财经，回答这个问题，首先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焦点问题

在于如何理解何为作品。按照著作权法的定义，作品是一种智力成果。著作权法要求作品首先必须是自然人基于智力活动产生的成果，但著作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只能是思想的表达或者说思想的表达形式，而不是其他。因此，所谓作品，实质上就是具有独创性的思想表达。分析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是否构成作品离不开独创性这一概念。对独创性的判定是采主观主义标准还是客观标准？美国著名版权专家尼默教授认为，作者的创作意图是作品获得可版权性的关键要素，要使作品具备独创性，作者必须意图创作出一种具备个性或者主观性的东西。因此所谓独创性是自然人的独创性，作品是自然人主观意图下的产物。曾发生争议的猕猴的自拍照，哪怕外观上跟自然人创作的作品没有任何差异，也不会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其次，独创性是指表达或者表达形式的独创性。“思想与表达二分法”中的表达，即是指对于思想观念的各种形式、方式的表述，如文字、音符、线条、色彩、连续画面等等的表述。独创性体现在这些符号体系中，即作者是如何选择、取舍、安排、设计这些符号体系的。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是否构成作品，取决于该图片是否由自然人创作活动直接产生的，其具体的线条、色彩、造型是否是由自然人有意图进行的选择、编排出来的。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如构成作品，其著作权应当归属于人工智能开发者还是利用者，理论和实务界存在巨大争议。我个人是‘人工智能创作工具论’的提倡者和捍卫者。”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李扬教授表示，“人工智能创作工具论的核心观点是，人工智能本质上不过是人利用来减轻自己创作劳动的工具，即计算机程序。人工智能按照人的命令和意志输出的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如构成作品，其权利如何归属，充分发挥现行著作权法对科技革命的回应力，利用现行著作权法关于作品构成要件及其著作权归属的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即可，尚无需创设新规则进行立法回应的必要性。理由在于，面对第四次工业革命对建立在传统技术基础上的著作权法所造成的冲击，我们必须重新审视和诠释著作权法。非人工智能时代，作品创作虽借助了技术的力量，但主要还是依赖人的智力投入，这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也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但人的创作活动不可能永远停留在主要依赖人的自然智力投入的状态。人与其他物种本质区别之一在于，人拥有意识，会思维，而且意识和思维在不断进步。为了减轻创作的艰辛和投入，人发明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使创作变得简单和高效，这是一个必然的过程，就像人发明机械替代人从事繁重的生产活动，减轻体力劳动一样。面对这样一个态势，如果再固守建立在非人工智能时代基础上的著作权法的概念和逻辑，对“创作”进行诠释时，要求思想百分百的表达都必须与人的自由意志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必然关系，显然是落后于人工智能时代的、应该被抛弃的过气观点和立场。”

相反，应当以一种开放的心态拥抱人发明创作型人工智能并利用创作型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时代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焦点问题

的到来，并在此基础上对著作权法中的概念和规则进行全新的解释。以“创作”“作品”而论，考虑到人工智能时代大量利用创作型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且时有侵害行为发生的不可逆转的现实，或许可以采取更为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将“创作”解释为直接或者间接产生作品的活动，将“作品”解释为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不再过多纠缠于人的自由意志和客观表达之间神秘莫测的百分之百的必然联系，而将关注点聚焦于如何通过运用独创性、损害赔偿、停止侵害、举证责任等法律工具，调节可能因为创作型人工智能被利用来进行创作而带来的作品井喷所造成的反公地悲剧现象，以及可能因大量著作权纠纷案件涌入法院而使法院不堪重负的现象。如此考虑，不仅仅是因为新技术革命的驱动使然，也是法院不得拒绝裁判的客观需要。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因素是，创作被少数人垄断，文化艺术市场被少数资本独占，普通大众难以享受所谓高端文化艺术品的时代必须被彻底打破，历史上一直被认为属于阳春白雪的所谓文化必须走向下里巴人的民间，真正实现文化意义上的平等和自由。人工智能时代，文学艺术不应当再成为奢侈品，也不可能再成为奢侈品，相反应当成为热闹集市上人人可得手的萝卜白菜。人工智能时代，人人都有权利成为文学家艺术家，实现非人工智能时代儿时的梦想。固守非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法的逻辑诠释“创作”“作品”等概念，不承认人设定最初关键词和修改关键词利用人工智能输出的表达是作品，不享有著作权的立场，除了反映出面对文学艺术创作被精致利己主义者把持乃至被垄断的顺从立场外，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尊敬和神化之处。

此外，将人工智能解释为人的创作工具，和著作权法关于雇用作品作者的规定，逻辑上并没有任何本质区别。在雇佣作品情形，雇主的自由意志显然并未直接地、百分之百地决定表达的每一个方面，但有些国家的著作权法规定雇主就是作者或者视为作者，且享有所有的著作权人格权和著作权财产权。这里面的逻辑，就是将雇员视为了雇主的创作手足，或者说创作工具。雇员都可以被人为创设的著作权法规定为雇主的创作工具，为什么将尚无任何自由意志的人工智能解释为人的创作工具，就无法被接受呢？也应当注意到，少数学者一直在鼓吹，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理论体系，可是为什么仅仅遇到人工智能对著作权法规定的“创作”“作品”等概念造成的冲击这样一些并不算革命性的问题，就自主意识全无，而照搬照抄美国版权局的看法，对英国著作权法将计算机程序创作的作品规定为利用者创作的作品视而不见，尤其是无视国内产业，特别是普通民众对于文化平等和自由的需求，来混淆视听呢？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李扬教授认为，若无合同特别约定，应当属于人工智能利用者，而非开发者。同时，我个人并不赞成某些人工智能开发者通过合同约定，人工智能生成物所有的知识产权都属于开发者。人工智能开发者除了可以申请专利外，还可以将人工智能给使用者使用，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焦点问题

收取使用费，从而确保收回投资。通过合同约定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所有知识产权约定归属于开发者，将严重影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利用市场，反而不利于人工智能的推广应用，最终于人工智能开发者不利。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王迁教授指出，《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直接产生”与“间接影响”相对，是指人基于其自由意志直接决定了构成相关内容的表达性要素。要认定人工智能的研发者或使用者是否以人工智能为工具“创作”了相关内容，也必须判断该研发者或使用者是否基于其自由意志直接决定了构成相关内容的表达性要素。人工智能的研发者需要设计算法和模型，并使用大量的数据“训练”人工智能，且反复纠错，使人工智能面对不同的需求能自主生成内容。然而人工智能的研发者不可能仅通过上述操作，就能凭借其自由意志直接决定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以 ChatGPT 为例，其研发者甚至都无法预测全球用户每时每刻将向 ChatGPT 提出怎样的问题，又怎么可能凭借其自由意志，对难以计数又千奇百怪的问题实时给出回答呢？如果认为 ChatGPT 的研发者是以其为工具“创作”了相关内容（对问题的回答），则在理论上只有一种可能性，那就是研发人员事先已经对数以亿计的问题进行了分类，并且事先写好了答案，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ChatGPT 给出的回答，是其自主生成的，不能认为是研发者以人工智能为工具进行创作的成果。

同样道理，向人工智能发出提示词，要求人工智能完成特定任务的使用者也不能凭借其自由意志，决定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因此不能认为该使用者从事了作品的“创作”。虽然用户的提示词划定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方向和领域，也可以从人工智能生成的众多内容中挑选出满意的部分，但不能直接决定构成内容的表达性要素。向十套不同的人工智能绘图程序输入同一套提示词，十套不同的人工智能绘图程序将返回内容差异极大的十幅构图，这说明用户不可能通过提示词“直接产生”由此生成的艺术造型，怎么能说是用户通过输入同一套提示词“创作”了十幅“作品”？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同一名美术老师向十名同学发出一套相同的绘图要求，这十名同学严格遵循相同的要求完成的十幅内容差异极大的绘画，岂不就都成了这名美术老师以这十名学生为“工具”而“创作”的作品了？如果认为用户基于人工智能最初生成的画面不断发出修改和调整的提示词，就是在以人工智能为“工具”“创作”最终形成的画面，按同一逻辑，美术老师基于学生根据其最初要求绘制的初稿，不断向这名学生发出修改和调整的要求，那么学生最终完成的绘画，就是美术老师以学生为“工具”而“创作”的作品了？那么所有硕博学位论文是否只要经过了导师从确定题目到修改内容的多次、详细指导，就成了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以博士生、硕士生为“工具”而“创作”的作品？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焦点问题

美国版权局发布的《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登记指南》提出：“当人工智能技术仅从一个人那里收到了一条指令，并作为回应生成了复杂的文字、视听或音乐成果，则‘传统的创作因素’是由技术而不是由人类用户所决定和执行的。……根据本局对现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理解，用户对系统如何阐释指令和生成内容并未运用最终的创造性控制力。……是机器决定了如何在输出结果中执行这些指令。……当人工智能技术决定了其输出结果的表达性因素时，由此产生的内容并不是人类创作的结果。因此该材料并不受版权保护，必须在申请登记时声明排除（出登记范围）。”在“《太空歌舞院》作品登记案”中，人工智能绘图程序通过至少 624 次提示词的输入才形成了名为《太空歌舞院》的一幅画，该画获得艺术大奖，但美国版权局拒绝了将此画作为作品登记的申请，其根本原因在于用户不能通过输入提示词而“实际形成”画面，缺乏对画面的“最终创造性控制”。

同济大学法学院张伟君教授表示，著作权法只保护表达的独创性，不保护创意的独创性。著作权法区分不同类别作品总体上是基于其各自不同的表达方式，如语言、音乐、美术、舞蹈、摄影和影像，因此，对不同类别的作品，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其各自不同方式的独创性表达。AI 作画工具的使用者对 AI 绘图的文字提示和描述，即使再具体，也只是文字作品的创作，而不是美术作品的创作。不同的绘画者即便是根据同一个文字描述进行绘画，依然是自己独立的美术创作，可以构成各自不同的独立的美术作品。所以，只有“作”画，没有“说”画，“说者”无法成为“画者”。在图画完全是 AI 生成的情况下，即便否定 AI 是作者，即便 AI 作画工具使用者提供了相关文字指示，进行了相关参数设定，也无法使其成为该 AI 生成图画的作者。当然，也有学者直接表示并不认同北互的判决。

“我认为本案并不构成侵权。每一部作品的创造性应当与作品本身相匹配，就美术作品而言，应当是美术的作品的创造，体现了美术的内在要求，而不是简单的关键词决定与选择。从著作权的价值而言，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不应当构成作品，用户当然也不享有著作权。知识产权是对人类知识促进的法律制度，生成式人工智能，是通过信息技术对信息的自动化处理，不属于人类的创造活动，不应当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前沿窥探

近年来，在有关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可作为作品的讨论中，有学者建议在《著作权法》体系下寻求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保护，能最大程度弱化法律修正可能带来的冲击和不适，符合时代和法律发展的双重规律。当然也有不少学者持不同的观点，主张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保护另辟蹊径。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焦点问题

“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应该与时俱进，适应技术的发展。然而，著作权法并不是保护普天之下所有具备经济价值的成果的法律。著作权法有其特定的立法目的和精神，其初心和使命，是通过赋予作者以专有权利和对这些权利提供法律保护，鼓励作者从事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只有人才能理解著作权法的激励机制，才能因著作权法保护创作成果形成的利益而受到激励。因此‘以人为本’是贯穿著作权法的基本精神。作品与人类作者从来都不可分离，今后也不能分离。”王迁教授指出，“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技术永远无法取代人的思想，无法也不应等同于人的创造性思考。即使著作权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鼓励投资的功能，且在特殊情况下将自然人作者之外的其他民事主体拟制为作者（即将不是作者的民事主体“视为”作者），或者使其原始取得著作权，也始终以相关成果由自然人基于其聪明才智所创作，能被认定为人的作品为基本前提。无论技术如何进步，社会如何发展，对著作权制度的调整、修正甚至改革都应当铭记著作权法的初心和使命。”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宋健表示，首先，北互就该案裁判的探索非常有意义，使得AIGC的定性由学术讨论上升为司法裁判的选择，并促使讨论进一步深化。但由于AIGC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目前全球都在审慎讨论之中，因而观点有分歧也很正常。值得注意的是，该案裁判理由中尽管强调AIGC仍然是人类利用工具进行创作，并强调人类技术的发展带来创作手段的变化和进步，但现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是人类历史上极为重大的颠覆式创新的技术变革，一方面使得AIGC生成物极为海量且源源不断，另一方面AIGC生成的图片，完全系通过参数的设置和调整、提示词以及反向提示词的设置等实现的，尽管最终呈现需要进行不断的设定和选择，但最终生成物仍是由AI自主完成的，远超传统“工具论”背景下自然人对机器创作工具的使用方式。由此，AIGC似乎定义为数字产品更为妥当。

尤其需注意的是，从案件查明事实看，目前网上对AI生成的图片是明确以“AI图片”标注并明码标价的，这说明对于AIGC不同于传统自然人的创作，行业的认知是清晰的。进一步，当图片可以利用AI大模型大量呈现时，人类还有没有必要延续传统绘画技艺的长期学习和训练，还是就此灭绝，这是非常值得思考和追问的。传统美术作品的创作，需要自然人对传统绘画技艺的长期学习和训练，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将每时每刻“吐出”巨量甚至不计其数的AI图片时，传统自然人直接创作的美术作品应当更为稀缺和昂贵才具有合理性，因此AIGC将随着技术的迭代变得更为廉价。鉴于此，著作权法是否还是适合的法律调整工具需要审慎讨论。也许将传统意义上的人类创作与AIGC加以分割，让“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更为合理，即传统的自然人创作仍归于著作权法保护，如果AIGC需要保护的话，则可以考虑另行制定相关数字产品的专门法律。

王迁教授补充道，不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提供著作权保护，也不意味着人工智能就与著作权法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焦点问题

及其他知识产权法无关。例如，人工智能背后的计算机程序当然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人工智能涉及的技术方案（不包括所谓“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创造”），也可能因为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授权条件，而被授予发明专利权。这些知识产权保护当然能有力地促进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投资。



他山之石

Reference

浅谈如何实现艺人代言活动的合规

作者：上海律协文化传媒专业委员会委员 李鹏

与商业广告不同，代言活动本身系自然人的行为，很难完全通过商业广告的审批报备及自我核查等方式规避风险，特别是代言人自身的言行无法随时掌握，作为商业行为更无可能要求代言人时刻关注自身言行，因此，如何实现艺人代言活动的合规性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下列角度切入或着手以尽最大可能实现合规代言。

1. 事先预判

1) 判断是否构成代言活动

首先应就演艺人员的行为是否构成代言予以确认。因为演艺人员身份特殊，有一定影响力及曝光度，如演艺人员推荐或介绍产品则往往容易构成代言活动。代言活动应至少具有如下特征：

- 展示代言人个人形象或显示其名义。形象不仅指“露脸”，即使演艺人员仅在广告中贡献声音或展示了演艺人员的姓名而使公众可以分辨、识别演艺人员的身份，同样属于展示了演艺人员的个人形象，该等情况下，仍构成代言活动。
- 非典型的代言活动，但演艺人员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展示出足够多、足以让观众相信、信赖、使用并推荐演艺人员展示的商品，该等情况下，仍构成代言活动。

2) 判断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禁止代言的范围

虽然适用法规已列明禁止从事的代言活动的负面清单，但需特别指出的是，代言活动中仍须就演艺人员所代言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判断是否实质上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代言的范围。

【相关案例】

2021年，演员景甜因违规代言广州无限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款“果蔬类”食品而受到处罚。该“果蔬类”食品广告宣传中使用了“阻止油脂和糖分吸收”等商品保健、治疗功能的宣传语，属于虚假夸大，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述之虚假广告，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景甜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64.22万元（罚没金额合计722.1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由于景甜受此行政

浅谈如何实现艺人代言活动的合规

处罚，其后三年将无法进行广告代言，也将面临已代言企业的民事索赔。

2. 主动调查

在实施代言活动时，主动调查以排除风险是最有效的，减少违规代言的方法之一。

1) 广告主的资质

开展代言活动前，演艺人员（或为演艺人员运营代言活动的实体，一般为经纪公司，下称“经纪公司”）应对被代言企业和代言商品进行充分了解，查阅被代言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相关资质审批情况、企业信用记录等，防范涉及严重失信企业的代言活动风险。

2) 代言产品（服务）的合规性

调查被代言企业相关情况的同时，对所代言产品（或服务，下同）的审查也至关重要。如所代言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贴有相关标识，是否取得专利等。对事关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产品，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债券基金、投资理财、招商加盟等的广告代言，应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

3. 充分使用

代言产品前，演艺人员应充分使用被代言产品，保证在使用时间或数量上足以产生日常消费体验，而不应只是象征性购买或使用代言产品。除此之外，演艺人员在广告代言期内，应以合理的频率、频次持续使用代言商品。对于电子产品、汽车等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的商品，演艺人员仅使用某品牌的某一代次商品，不得为该品牌其他代次商品代言。具体而言，演艺人员以品牌“体验官”“推荐官”“形象大使”等名义为企业或品牌整体形象进行广告代言的，广告中应表明或说明演艺人员使用的该企业或品牌的商品名称。

为避免日后产生的虚假代言风险，确保宣称的功效与实际体验一致，建议代言人保存使用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书面记录，作为确认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

4. 合同签署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代言人（演艺人员）及为演艺人员运营代言活动的实体之间应就开展代言活动签订详细的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避代言相关风险。

1) 竞品条款

浅谈如何实现艺人代言活动的合规

为保障品牌方宣传效果，达到品牌方宣传目的，代言合同往往会设计竞品条款，要求演艺人员在代言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担任竞品品牌或产品代言工作，也不得推广、宣传竞品品牌或产品。在面对此类条款时，须关注以下事项。

首先，合同约定竞品应尽量细化，尽可能通过罗列方式明确需要回避的品牌及产品。一方面，通过品牌列举的方式进行明确，如瑞幸咖啡和库迪咖啡，品牌之间高度竞合，就竞品的全部产品均需回避。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种类列举方式进行明确。如咖啡类产品为例，除竞品外，其他品牌的咖啡类产品也需回避。当然，如广告商能够提供明确清单，比如某品牌的某商品应回避，最为清楚明确也能减少争议。

其次，一般代言合同的排他会覆盖演艺人员在合同期内的全部推广行为，但双方也可以通过约定限制演艺人员代言竞品，将竞品排他的要求仅局限于“代言活动”，为与其他品牌的浅层合作创造可能。

再次，为避免演艺人员不必要地陷入违约，合同中应注意约定豁免条款。一是同框豁免，即在影视剧拍摄、个人自媒体运营、综艺节目拍摄、访谈节目拍摄过程中与竞品同框的行为，但应避免演艺人员本人穿戴、手持、台词植入相应竞品。二是背景豁免，即在大背景下多人同框的情况。三是主办豁免，即演艺人员参加品牌冠名或主办的商业活动时与竞品同框或采访口播植入的情况，但应避免与竞品合影或使用竞品的行为。

2) 违约条款

作为经纪公司或演艺人员应对演艺人员负面舆论保持警惕，演艺人员负面舆论不仅对演艺人员本身的名誉、商业价值产生影响，也会使演艺人员、经纪公司面临代言合同强行解约的法律风险。为避免代言合同各方因演艺人员负面影响导致争议，各方应于合同内就演艺人员负面行为进行明确约定。就约束代言人行为举止的道德条款，可以考虑采取列举方式，对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其他可能招致刑事或行政处罚的行为、其他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反对国家、政府和社会的不良言论或行为、存在任何过错或不作为导致演艺人员的公众形象收到严重损害的行为，并针对前述不当行为进行简单的场景列举。同时，可以根据负面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置不同程度的违约责任。

5. 后续跟踪

签订、履行代言合同后，演艺人员或经纪公司应对代言合同的履行进行持续跟踪，发现广告

浅谈如何实现艺人代言活动的合规

主、广告发布者未经授权或超出合同授权范围使用代言人名义、形象或做虚假推荐、证明的，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依法追究侵权责任，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1) 广告代言的期限

在代言合同中明确广告的有效期，并明确约定截至日期。如在截止日停止在所生产产品的包装中使用演艺人员形象，抑或是在截止日停止销售相关产品。

2) 肖像权、姓名权等使用的范围

在代言广告拍摄或制作后，应时常查看广告主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演艺人员的形象，主要包括以下要点。

- 除合同约定外，关注广告主是否使用了演艺人员其他形象，如合同仅约定使用演艺人员的艺名，广告主在后续广告中使用了演艺人员真实姓名，则构成违约，如有该等情况发生，应立即制止，甚至追究广告主的违约责任；
- 关注广告主是否在所代言产品其他系列型号中使用演艺人员形象；
- 关注广告主是否在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媒介中使用了演艺人员形象或投放相关广告。

3) 名誉维权

在代言期间及结束后，除上述超范围使用演艺人员形象或其他权利外，同时应持续关注广告主是否未经授权对演艺人员形象进行修改或对演艺人员形象进行抹黑等行为。

无论上述超范围使用或对演艺人员形象进行抹黑、贬低，如客观上因此使演艺人员的社会评价降低，则可对广告主或其他相关主体采取行动，进行名誉权相关维权。

综上所述，对于演艺人员的代言活动，可以从不同角度，采取不同方式实现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有效管理，确保其合规代言，保障包括演艺人员在内的各方合法利益，同时促进商业活动的效益。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第四十六期

Contents

November 2023